

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眉政复〔2026〕51号

申请人：徐焕荣，身份证号码：450924199902104437，住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东环里187。

被申请人：眉县林业局，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办尚德路272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柿子树苗)是否受理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8月3日收悉，依法于2026年8月10日受理。2026年8月10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进行处理违法。

申请人称：其在抖音商城购买的柿子树苗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4日签收，至

今已超7个工作日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26年2月18日在抖音商城购买柿子树苗，于2026年6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期间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第三人种苗档案、产地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再次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说被申请人7个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及不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约束的是行政机关正式立案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该条款规制对象为已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不适用于举报线索核查阶段，不能作为主张“收到举报必须限期对外答复”的法律依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7日，系收到举报线索后内部立案审查期限，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设定林业主管部门负有在特定期限内向举报人告知核查、立案结果的强制性对外法定义务。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开展线索核查、现场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后于2026年7月27日主动出具书面核查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举报核查处置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且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无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举报目的不正当，不具有行政复议保护利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2月18日在抖音商城购买柿子树苗，认为所购种苗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于2026年6月29日以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材料。2026年7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案涉材料，2026年7月27日向申请人

作出书面答复并邮寄，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已签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信复印件、邮政挂号信封面、投诉举报信签收记录截图、抖音购买记录订单截图、快递签收记录截图、商品网页截图、商家资质截图（宝鸡上河湾农业有限公司）、所购商品快递照片（柿子树苗）、《关于徐焕荣投诉举报宝鸡上河湾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假种子事项的答复》复印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及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的规定，种子包含苗、茎等种植、繁殖材料，柿子树苗属于林木苗木，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具有对柿子树苗的标签、检疫等问题的监管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该条款中的“有

关行政部门”，包含依法承担行业监管职责的林业主管部门。本案中，申请人因网购柿子树苗存在标签、检疫问题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属于该条例调整范围，被申请人负有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的义务。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4日签收案涉投诉材料，虽在法定期间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但在7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存在程序违法。

另，申请人履职申请书中同时包含投诉、举报两部分请求，申请人仅对投诉处理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主要审理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被申请人提出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均是对于举报案件处理的规定，不适用本案争议场景。

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实际处理并作出回复，责令其重复履行投诉受理告知义务已无意义，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眉县林业局在收到投诉后7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申请人徐焕荣投诉受理情况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宝鸡市林业局